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均由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银行存单（或保证金）为各自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质押条件、授信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担保等其他相关具体

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